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下午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131,299,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05 名，代表股份 15,685,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下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5）回购股份的期限
 - （6）决议的有效期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达 健

负责人：_____

倪俊骥

张乐天

2013 年 11 月 26 日